#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96號

原　　告　黃玉靜

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

被　　告　李瓊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清潔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居住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被告則為樓上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住戶，又被告近5年來屢屢在陽台澆灑花木，排水夾帶泥沙、枯葉及骯髒物順流而下，造成伊系爭3樓房屋陽台髒亂不堪，更導致地面排水孔堵塞，每月支出清潔費新臺幣（下同）2,200元，5年間已支出132,000元，僅向被告求償99,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提出錄影畫面為佐，然依其所提錄影畫面雖可看出系爭4樓房屋外牆於短時間內有少量清水順勢滴落至原告系爭3樓房屋陽台外推鐵窗平台，然未見有何人於系爭4樓房屋陽台澆水，縱認係被告於系爭4樓陽台澆花排水，然系爭3樓房屋陽台之鐵窗平台或地板均未因此有積水痕跡，亦未見排水孔有泥沙、枯葉堆積，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8頁）。況原告系爭3樓房屋陽台地面如有髒污及排水孔阻塞不通情事，原因甚多，非必然係被告澆灑花木所造成，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灌水至原告系爭3樓房屋陽台而受有何財產上損害，自難僅憑原告所述及其提供之錄影畫面即據以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上開主張，尚不足採。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